

法律法规释义系列

中华人民共和国 信托法 条文诠释

王清 郭策 / 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信托法条文诠释

王 清 郭 策 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责任编辑 李仕春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条文诠释/王清, 郭策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1. 8
ISBN 7—80083—818—8
I. 中… II. ①王… ②郭… III. 信托法—条文—诠释
IV. D926.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3629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条文诠释

ZHONGHUARENMINGONGHEGUOXINTUOFA
TIAOWENQUANSHI

著者/王清 郭策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涿州市新华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6.375 字数/145 千

版次/2001 年 8 月北京第 1 版

2001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083—818—8/D·783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定价: 11.50 元

(如发现印装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 电话: 66062752)

序 言

信托是源于英美衡平法有关财产管理的制度。英国法律史学家梅特兰对其曾作如下评述：“如果有人问我英国人在法学领域的最伟大和最辉煌的成就是什么，我认为我的回答将是：数百年来信托思想的发展。”由于信托在财产管理方面的灵活性是其他法律制度无法比拟的，大陆法系的日本和韩国等国家也对其加以引进，并制定了信托法。当然，信托作为标准的“舶来品”，大陆法系国家即便是制定了名为信托法的法律，其内容不过是英美信托法的一部分而已。

今年四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信托法，补充了我国在这一领域民事特别法的空白。可这棵来自大洋另一岸的“果树”，如何更好地适宜我国的水土，从而达到“果实累累”，尚需在实践中不断地探索栽培的方法。但无可否认，信托法的出台为我国投资基金的立法，乃至社会养老保险基金运营的立法，都打下了良好的基础；信托法所带来的理财观念，也定会开拓国人的投资视野。我们相信，信托法的作用，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日渐显现。

在撰写本书的过程中，我们除了将参与立法中对信托法条文的理解写出来以外，在一些条文的诠释中，我们也对大陆法系国家的信托法以及英美法系国家的信托法

的相关规定进行介绍，目的在于从信托法的源头——英美法入手，彰显信托的本质，加深对我国信托法条文的理解。我们在每条的诠释之后，还绘制了该条的图解，希望通过这种方式，读者对法律条文的规定，能一目了然。

我们的分工是这样的：王清撰写信托法第一、二章和第五至七章条文的诠释和图解，郭策撰写信托法第三、四章条文的诠释和图解。

本书虽是在一定的信托法知识的积累之上撰写的，可成书匆匆，自知书中定有不妥之处，这里还要敬请广大读者和同仁们指正。如果本书能够成为论述中国信托法方面的引玉之砖，我们也将倍感欣慰。

王清 郭策

2001年6月28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信托的设立	(16)
第三章	信托财产	(34)
第四章	信托当事人	(52)
第五章	信托的变更与终止.....	(127)
第六章	公益信托.....	(142)
第七章	附则.....	(169)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	(171)
	信托投资公司管理办法.....	(184)

第一章 总 则

本章共五条，主要规定了制定信托法的目的、信托的定义、信托法的适用范围，以及进行信托活动应当遵循的原则。

第一条 为了调整信托关系，规范信托行为，保护信托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信托事业的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诠释】 本条是关于信托法立法目的的规定。

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01年4月28日审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是我国第一部关于调整信托关系的法律。信托法的制定，适应了个人或者企业、其他组织委托他人管理和运用其财产的需要。对于完善我国的民事商事法律制度，对于合理管理经营财产，促进社会投资，增进公益事业的发展，具有积极的作用。从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1996年12月底第一次审议这部法律，至2001年4月28日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这部法律，经历了四年多的时间。信托法草案是由全国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交的议案。由于对信托法草案的调整范围存在不同意见，经过一审后，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未能对该草案再次审议。九届全国人大以来，根据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的要求，有关方面经过进一步的会同研究，就信托法的调整范围取得一致意见，因此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对信托法草案提出再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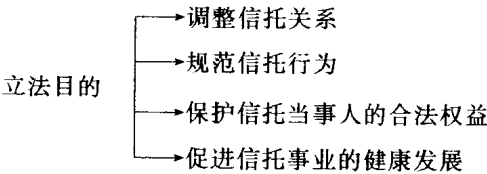
提交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初次审议的信托法草案，其关于调整范围的规定，除有关信托关系的内容外，还主

要就信托公司从事营业性信托活动的信托业作出规定。对此，有两种观点。第一种观点是：在目前条件下，信托法应先对信托基本关系作出规范，而有关信托业的体制及相应规范还不具备立法条件，在草案中可以不作规定。其主要理由是：第一，1997年以来，根据中央关于深化金融体制改革、防范金融风险的部署，国务院对信托公司一直在抓紧清理整顿，我国信托公司在法律上如何加以规范，还需要进一步总结经验，目前制定法律的时机还不成熟。第二，草案对信托业的规定，基本上维持了当前信托公司的现状，并且进一步扩大了信托公司的经营范围，其中绝大多数业务不是真正的信托业务，按照中央确定的方针及有关法律关于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信托业分业经营、分业管理的原则，对信托公司如何定位，也需要进一步研究。第三，从国外信托立法的实例来看，信托法属于民事法律范畴，主要是规定信托基本关系。有些国家将信托关系与信托业分别立法，如日本的信托法与信托业法。从我国的实际情况看，对信托业宜单独立法进行规范，目前人民银行正在起草对信托业的管理规定。另一种观点是：信托法的调整范围应当包括信托关系和信托业两部分。主要理由是：我国信托公司经营混乱，原因之一就是缺乏法律规范。制定信托法就是要以法律形式规范信托公司的活动，如果不将信托公司纳入信托法的调整范围，制定信托法的针对性不强，意义不大。经过反复调查、研究、协调，各方意见趋于一致。即为了适应个人、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委托他人管理和运用其财产的需要，为了在我国建立规范的信托制度，明确和规范信托关系，保护信托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的发展，制定信托法是必要的。中国人民银行于今年初刚刚发布了信托投资公司管理办法，还需要通过试行进一步总结经验，待条件成熟后再对信托业进行立法。鉴于规定信托关系的基本规范对建立信托制度的实际需要和重要作用，同时信托公司的经营活动和其他信托活动中出现的不少问题

也与缺乏信托关系的基本规范有关。因此，先行制定调整信托基本关系的法律是必要的。于是，2000年6月信托法草案第二次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进行审议时，其调整范围仅限于信托关系。

鉴于此，本条关于立法目的的表述，首先规定是为了调整信托关系。在信托活动中所产生的法律关系就是信托关系，主要包括信托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对此，本法在第四章“信托当事人”中作了具体规定。第二，制定信托法的目的是规范信托行为。目前社会上有些信托活动很不规范，扰乱了我国的经济秩序，损害了有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同时，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和完善，信托作为一项财产管理制度，将会普遍应用于经济活动中。因此，应当对信托当事人在信托活动中的行为准则作出规定，以规范信托行为。第三，制定信托法的目的是保护信托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委托人、受托人和受益人是信托活动的当事人。只有对信托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以及在信托活动中应当遵循的行为准则作出规定，信托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才能得到保护。第四，制定信托法的目的是促进我国信托事业的健康发展。通过制定信托法，调整信托关系，规范信托行为，使信托活动有法可依，为我国信托制度的发展创造法律环境，以促进我国信托事业的健康发展。可以说，本条关于立法目的的这几点表述，既是彼此独立的，又是互相递进的。

【图解】



第二条 本法所称信托，是指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将

其财产权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委托人的意愿以自己的名义,为受益人的利益或者特定目的,进行管理或者处分的行为。

【诠释】 本条是关于信托定义的规定。

信托是一种为他人利益管理财产的制度,简单来讲,就是“受人之托,代人理财”。比如,甲将10万元钱交给信托公司,委托该公司进行投资,将投资收益用作其子在大学期间的费用。在信托框架下,甲称为委托人,信托公司称为受托人,甲的儿子称为受益人,10万元称为信托财产。由此可知,信托关系由委托人、受托人和受益人三方面的权利义务构成,这种权利义务关系是围绕着信托财产的管理和分配而展开的。信托制度早在罗马法中就已存在,但现代信托制度源于英国的衡平法,后为大陆法系国家所借鉴和引进。关于信托的定义,英、美信托法中未作规定。日本、韩国等大陆法系国家的信托法对信托定义作了规定。比如《日本信托法》规定,本法所称信托,是实行财产权移转及其他处分而使他人依一定目的管理或处分财产。《韩国信托法》规定,本法中的信托,是指以信托指定者(信托人)与信托接收者(受托人)间特别信任的关系为基础,信托人将特定财产转移给受托人,或经过其手续,请受托人为指定者(受益人)的利益或特定目的,管理和处理其财产的法律关系。我国台湾“信托法”规定,称信托者,谓委托人将财产权移转或为其他处分,使受托人依信托本旨,为受益人利益或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处分信托财产之关系。本条关于信托的定义,主要规定了以下内容:

第一,信托是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因为信托制度是一种财产管理制度,是委托人将其财产交由受托人进行管理或者处分。因此,委托人将其财产交给受托人进行信托活动,首先是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比如委托人自己不善理财,为使自己的财产保值增值,委托人将财产交给其认为具有投资经验的信托公司进行经营。委托人对受托人的信任,是产生信托的基础。

第二，信托是委托人将其财产权委托给受托人。财产权是指民事主体所享有的具有经济利益的权利，是与人身权相对称的。凡是具有金钱价值的财产都可以作为信托财产，包括动产与不动产，有形财产与无形财产。信托行为就是由受托人对信托财产进行管理或者处分的行为，因此，委托人必须将财产交给受托人。在这个环节，关于信托财产的性质和归属，存在不同的模式。一种是普通法系模式，他们认为受托人对信托财产的权利是一种“普通法上的所有权”，而受益人对信托财产是一种“衡平法上的所有权”，形成“一物二权”。对于大陆法系而言，“一物一权”是物权法的一项根本原则，对普通法系的“一物二权”的原则是难以接受的。第二种是大陆法系国家的模式。这些国家一般规定委托人向受托人移转财产，但对财产所有权的归属不作明确规定，比如日本、韩国信托法的规定。大陆法系国家一些学者认为，委托人移转信托财产于受托人，受托人对信托财产享有不完全的权利，即受托人对信托财产享有占有、使用和处分的权利，并且这种权利是限制在为受益人利益的范围之内的。而受益人对信托财产享有受益权。受托人是信托财产的名义上的所有人，而受益人是信托财产的利益上的所有人。第三种是魁北克民法典模式，该法典规定，委托人将自己的财产移转给受托人，受托人承担持有和管理该项财产的义务。信托财产独立和区别于委托人、受托人或受益人的财产，各方当事人都不对信托财产享有任何物权。从第二种模式和第三种模式看，都规定了委托人将财产移转给受托人，易引出信托财产的所有权归属问题，而对这个问题没有统一的定论。为此，本条对信托的定义，回避了“移转”这个词，而使用的是“委托”。“委托”是指委托人与受托人双方的一种内部关系，根据受托人对第三人的权利义务，具体可以分为代理、行纪、授权、信托等关系。委托是产生一切委托事物的基础。在本条中使用的委托就是指的信托关系，而不能将委托简单地与代理划等号。根据

本法规定，信托财产与委托人未设立信托的其他财产相区别，与受托人所有的财产相区别。信托财产具有独立性。

第三，信托是由受托人按委托人的意愿以自己的名义进行活动。受托人接受信托后，如何对信托财产进行管理和处分，要严格按照委托人的意愿，不得自行其事。所谓“受人之托”，当然要按照委托人的意愿行事。同时，受托人在管理或者处分信托财产时，不是以委托人的名义，而是以受托人自己的名义进行的。第三人都以受托人为该财产权的主体与法律行为的当事人，而与其从事各种交易行为。所谓“代人理财”，就是以自己的名义为受托人管理或者处分财产。这是信托与代理最本质的区别。

第四，信托是受托人为受益人的利益或者特定目的，对信托财产进行管理或者处分的行为。一方面，受托人是为了受益人的利益进行信托活动。委托人设立信托的目的是为了受益人的利益，因此，受托人按照委托人的意愿进行信托活动，就是为了受益人的利益，受益人享有信托利益的请求权。“特定目的”是指在公益信托的情况下，因为公益信托的受益人是不特定的社会公众，受益人是不明确的，只有一个受益人的范围。因此，本条关于“为了受益人的利益”中的“受益人”是狭义的受益人，专指私益信托的受益人。另一方面，受托人为了受益人的利益进行信托活动时，享有对信托财产进行管理或者处分的权利。即受托人有权依照信托文件的规定管理或者处分信托财产，但是受托人对信托财产没有收益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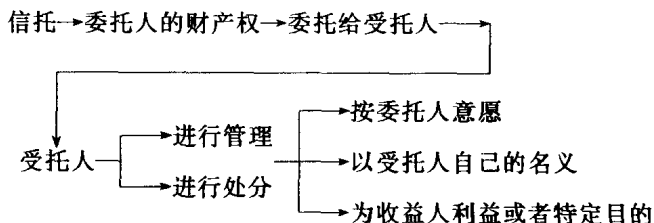
从以上信托的定义看，信托是一种以信任为基础的法律关系，信托是一种以财产为中心的法律关系，信托是一种涉及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三方当事人的法律关系。同时，信托财产上的所有权与利益相分离，受托人对信托财产具有管理或者处分的权利，是信托财产的名义上的所有人，受益人对信托财产具有利益上的请求权，是信托财产的利益上的所有人。为了更好地理解信托，我

们将信托与代理、行纪等法律制度的不同点进行简单比较。

1. 信托与代理的区别是：(1) 信托中的受托人是以其自己的名义对外从事活动，对自己在执行信托事务中的行为对外承担责任，只是如果受托人没有违反信托文件的约定，对受益人有请求补偿的权利。而代理中的代理人是以被代理人的名义进行活动，代理人对被代理人在授权范围内的活动承担责任。(2) 除信托文件和法律有所限制外，受托人具有为实施信托事务所必须的一切权限，委托人、受益人不得随意干涉。而代理人只能在被代理人的授权范围内进行活动，不得超越代理权限。(3) 信托财产上的所有权与利益是相互分离的，代理所涉及的财产上的所有权与利益不发生分离，都归属于被代理人。(4) 信托一经成立，除法定情形及委托人在信托文件中明确保留撤销权外，委托人不得解除和撤销信托。而且委托人或者受托人的死亡等原因并不影响信托的存续，受托人死亡的，可以选任新的受托人。而代理关系取决于双方当事人的意愿，被代理人可以随时撤销代理，代理关系可因被代理人或代理人一方的死亡而消灭。

2. 信托与行纪的区别：(1) 行纪主要是代客买卖。而信托事务则非常广泛，涉及到财产的管理、处分、利益分配等事务。(2) 二者虽然都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委托事务的处理，但在行纪关系中，受托人必须服从委托人的指示，从而使其具有了更多的依附性，而信托关系中的受托人基本上是以自己的意志来处理事务的。(3) 行纪是有偿的，但信托可以是有偿的，也可以是无偿的。

【图解】



第三条 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以下统称信托当事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民事、营业、公益信托活动，适用本法。

【诠释】 本条是关于信托法适用范围的规定。

1. 关于信托法的空间效力：空间效力是指信托法适用的地域范围。一个主权国家，其制定的法律应当在其领土范围内具有效力。因此，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信托活动，适用信托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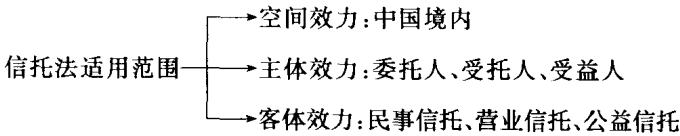
2. 关于信托法的主体效力：主体效力，是指信托法适用于哪些民事主体。根据本条的规定，适用于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统称信托当事人。委托人是指设立信托的人，委托人应当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受托人是指依照信托文件的规定对信托财产进行管理或者处分的人，受托人应当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受益人是指依照信托文件的规定享受信托利益的人，受益人可以是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根据本条规定，无论中国个人、企业或者其他组织，还是外国个人、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只要是信托当事人在我国境内进行信托活动，就要适用本法。

3. 关于信托法的客体效力：客体效力，是指哪些类型的信托适用信托法。学理上按照不同的标准，对信托的分类比较多，主要有以下几种：（1）法定信托与推定信托。法定信托是指依照法律的明文规定而设立的信托。推定信托是由法院判决强制设立的信托。是在当某人取得财产但不能问心无愧地享有财产利益时，将其推定为受托人，而强制其为受益人的利益而持有财产。是为了防止不公正地取得他人财产的情况。（2）明示信托与默示信托。明示信托是指委托人通过明确的意思表示而设立的信托。默示信托是根据委托人默示行为推定其具有信托意图而成立的信托。（3）可撤销信托与不可撤销信托。可撤销信托是委托人在信托文件中保留了随时可以撤销信托并取回信托财产的权力的信托。不可撤销信托是指委托人在信托文件中未保留撤销权的信托。（4）生前信

托与死后信托。生前信托是指委托人在其生前创设的并在其生前发生效力的信托。死后信托又称遗嘱信托，是指委托人在生前以遗嘱方式设立而在其死后发生效力的信托。(5) 私益信托与公益信托。私益信托是指为了私人利益而设立的信托。公益信托是指为了公共利益而设立的信托。(6) 自益信托与他益信托。自益信托是指委托人以自己为受益人而设立的信托。他益信托是指委托人为了他人的利益设立的信托。等等。

本条规定，民事信托、营业信托、公益信托活动，适用信托法。这三种信托将社会上存在的各种信托形态都包括进来，使之受本法调整。即只要是信托，在信托关系方面，都要受本法的约束。本条列举的这三种信托，不同于学理上对信托的分类。从设立信托的目的划分，从大的方面可以分为公益目的与私益目的。以私益目的设立的信托称为私益信托。在私益信托中，有各种各样的私益目的，根据私益信托的具体目的和受托人的性质，又可分为营业信托和非营业信托。营业信托是个人或法人以财产增值为目的，委托营业性信托机构进行财产经营而设立的信托。非营业信托又称民事信托，是以个人财产为扶养、赡养、处理遗产等目的，委托受托人进行财产管理而设立的信托。相对于私益信托，以发展公益事业为目的设立的信托为公益信托，本法第六章对公益信托有专门规定。

【图解】



第四条 受托人采取信托机构形式从事信托活动，其组织和管理由国务院制定具体办法。

【诠释】 本条是关于信托机构的组织和管理法律适用的规定。

前面我们已经讲到，关于信托法的调整范围，经有关方面反复研究，最后确定信托法只调整信托关系，不调整信托机构的经营活动。本条的规定，正是对这一问题的明确。在我国采取信托机构形式从事信托活动的，主要是信托投资公司。1979 年成立了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以后各地及有关部门陆续成立了许多信托投资公司。早期信托投资公司的出现，适应了我国改革开放形势的需要，对于积极开展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和交流，吸引外资，弥补银行信贷的不足，发挥了作用。但是，我国的信托投资公司从一开始就未能解决好“市场定位”问题，各信托投资公司虽然在名称上冠以“信托”二字，但实际上开展的信托业务少之又少，什么业务有利可图，信托投资公司就从事什么业务，被称为“金融百货公司”，对社会经济生活产生了负面影响。国务院曾多次整顿信托投资公司，但没有从根本上解决问题。这当中有许多方面的原因，其中法制不健全是原因之一。从 1979 年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成立到 1986 年，中国成立了数以百计的信托投资公司。但是从信托投资公司的设立与组织，到信托投资公司的业务范围，一直处于无法可依的状态。直到 1986 年国务院发布的《银行管理暂行条例》，在第四章“其他金融机构”中对信托投资公司规定了审批制。同年，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金融信托投资机构管理暂行规定》，就信托投资公司的机构管理、经营范围和业务管理等方面的内容作了规定。但是对信托投资公司的业务设计没有从信托的角度，通过信托法理予以规范。

由于信托投资公司经营混乱，近年来国务院又对其进行了大规模整顿。考虑到对信托投资公司的管理和监督，应当在通过整顿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先由国务院制定具体管理规定，待条件成熟后再上升到法律。因此，本法只调整信托关系，不涉及对信托

机构的规范。为此，本条明确规定受托人采取信托机构形式从事信托活动，其组织和管理由国务院制定具体办法。即受托人采取信托机构形式从事信托活动，在信托关系方面应当适用本法，只是其组织和管理由国务院制定具体办法。今年初，中国人民银行颁布实施了《信托投资公司管理办法》，对信托投资公司的组织和管理作了规定。主要内容是：

1. 设立信托投资公司，应当采取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形式。设立信托投资公司必须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并领取《信托机构法人许可证》。信托投资公司的设立及经营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有符合公司法和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公司章程；有具备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入股资格的股东；具有该办法规定的最低限额的注册资本；有具备中国人民银行规定任职资格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信托从业人员；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信托业务操作规则和风险控制制度；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与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以及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条件。信托投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 3 亿元。经营外汇业务的信托投资公司，其注册资本中应包括不少于等值 1500 万美元的外汇。中国人民银行根据信托投资公司行业发展的需要，可以增加设立信托投资公司的注册资本限额。信托投资公司变更名称、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公司所在地、改变组织形式、调整业务范围、更换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主要股东或者调整股权结构、修改公司章程、合并或者分立以及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变更事项，应当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2. 信托投资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公司章程规定，报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信托投资公司可以经营下列部分或者全部业务（包括外汇业务）：第一，受托经营资金信托业务；第二，受托经营动产、不动产及其他财产的信托业务；第三，受托经营国家有关法规允许从事的投资基金业务，作为基金管理公司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